

國家人權報告第 15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姜智婷

出席者：李委員念祖、王委員幼玲、黃委員俊杰、姚教授孟昌、孫秘書長友聯、孫教授迺翊、嚴教授祥鸞、周教授志杰、陳教授立剛、林律師三加

列席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姜助理研究員智婷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簡要說明本公約第 18 號一般意見書以下各點：

(1) 第 7 點，關於薪水必須能養活家庭，基本之權利包括尊重工作者在從事工作時身體及心理之健康，即受雇工人之工資工時議題，請簡要說明並提供 5 年統計資料 (包括因職業災

害致死或致殘人數、一般工作時數與加班工作時數)及改善措施。

- (2) 第 10 點，請簡要敘明家庭幫傭、農業工人享有與其他工人相同保護之議題。
- (3) 第 13 點，婦女之工作權利，請簡要說明就業率(勞參率)與薪資水準。
- (4) 第 14 點，年輕人的工作權利，請簡要說明就業率(勞參率)與薪資水準。
- (5) 第 15 點，童工的工作權利，請簡要說明就業率(勞參率)與薪資水準。
- (6) 第 16 點，老年人之工作權利，請簡要說明就業率(勞參率)與薪資水準。
- (7) 第 17 點，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利，請簡要說明就業率(勞參率)、薪資職類、雇用型態(依男女分別統計)、50 歲以上仍在職(投勞保)的比例(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等分別統計)，及投保薪資的分佈與薪資水準。
- (8) 第 18 點，遷徙工人之工作權利，請簡要說明就業率與薪資水準。
- (9) 第 25 點，任何勞動市場之彈性化與靈活化，不能使工作之穩定性減少，請簡要說明非典型雇用之勞工(例：派遣勞工)人數與薪資水準。
- (10) 第 38 點、第 42 點，關於工會參與政策之規劃、執行、評估、就業，其在公民社會所扮演之角色。
- (11) 第 42 點，婦女弱勢受邊緣化之個人希能得到

經濟支援、技術、職業之培訓、尊重且保護個人自食其力之就業，其薪資能保障其與家庭自足適足之生活水準，請提出「失能勞工重返職場之比例」、「重返前後之薪資差異」、「如何能確保其薪資能維持自足之生活水準」。

(12) 第 42 點，致殘職災勞工保險之津貼或制度，能否讓其維持適足之生活。

(13) 第 42 點，身心障礙勞工之就業率、失業率、平均薪資，及該薪資能否維持適足之生活水準。

2. 請簡要說明我國現行之工時政策。
3. 請簡要說明我國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相關問題，包括不受工時 8 小時限制之種類及人數為何。
4. 請簡要說明責任制及工時被濫用，因工時而導致之過勞死問題，是否可朝「強迫雇主讓員工不加班」？
5. 請簡要說明我國公營事業之勞動派遣議題，如有修法計畫，請提出具體修法計畫時程。
6. 請簡要說明我國環境、安全衛生等工作條件，重要工安事件亦請一併說明。
7. 請簡要說明我國關於職業災害各議題：4 人以下公司未強制納保、部分人士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請說明哪些人不適用）。
8. 請簡要說明我國無薪假如何處理？處理結果？
9. 請簡要說明我國男女薪資差異？同工不同酬現象仍存；專案檢查，其結果如何？檢討如何？監測機制？補救措施？另以我國大廠舉例，亦請一併說明之。

10. 請簡要說明我國「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並將相關統計資料更新最新（集體資料，不涉及隱私），檢討之處？
11. 請簡要說明我國友善職場、禁育條款、單身條款等議題。
12. 請勞委會簡要說明我國關於「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議題，非正式經濟之勞動者工作條件是否受法律保障，亦請一併簡要敘明。
13. 請簡要說明我國基本工資相關問題。
14. 請勞委會簡要說明我國「最低工資和合理生活水準間之實證關聯」，「最低生活標準」（請參酌「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合約」）為何？請一併簡要說明並提出相關判準與統計資料。
15. 請簡要說明我國農牧漁礦等業，其收入變遷（年表）。
16. 請簡要說明我國女性之各種休假在企業之落實狀態。
17. 請簡要說明我國工作者在特殊工作場合免於受性騷擾恐懼之政策與措施。
18. 請簡要說明我國「育嬰留職停薪」議題：就業保障法修法前後男性或女性請育嬰假之資料，亦請一併提供統計數據及簡要說明。
19. 請簡要說明我國身障者之工作條件（例：庇護工廠）。
20. 請簡要說明我國何以性別平等法有規範身心障礙者服公職權利，而勞基法卻無？
21. 請簡要說明我國被排除在勞基法第 3 條適用外之行業？（例：公寓大廈清潔工）。
22. 請簡要說明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排除適用的行業？
23. 請簡要說明我國性別平等法關於托兒措施議題。

24. 請簡要說明我國老人工作條件。
25. 請勞委會簡要說明國際移工議題，並請勞委會簡要說明對「仲介業」之立場為何？
26. 請簡要說明我國非從事核准工作的移工（shadow worker, underground employee）議題。
27. 請勞委會就相關性騷擾防治法規（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說明「三法競合」如何處理？監測機制（社福考核）如何落實？檢討與改善政策？
28. 請簡要說明我國是否加入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1921 (No. 14);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Revised), 1970 (No. 132);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1947 (No. 81); Labour Inspec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69 (No. 129);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No. 155)等國際公約，並說明是否依照該等國際公約在國內來處理本公約第7條之權利。

（二）對經濟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經濟部參酌本公約條文與第18號一般意見書，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我國關於「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議題。

（三）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簡要說明一般性意見書第26點，關於締約國應制定政策以刺激經濟成長與發展、提高生活水準、滿足

人力需求，並克服失業與就業之不足之議題。

2. 請經建會參酌本公約條文與第 18 號一般意見書，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我國關於「非正式經濟 (informal economy)」議題。

(四) 對財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將剔除薪資所得 (扣多少) 部分列入，除了正面表列 (賺多少) 之外，並以負面表列方式呈現。

(五)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我國「最低工資和合理生活水準間之實證關聯」，「最低生活標準」(請參酌「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合約」)為何？請一併簡要說明並提出相關判準與統計資料。
2. 請內政部簡要說明國際移工議題，並請勞委會簡要說明對「仲介業」之立場為何？
3. 請內政部就相關性騷擾防治法規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說明「三法競合」如何處理？監測機制 (社福考核) 如何落實？檢討與改善政策？
4. 請就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提出相關數據與簡要說明。
5. 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具體能消耗與危險性質之工作 (如：軍、警、調、駐外人員)，是否因性別不同而導致「同工不同酬」、「陞遷標準不一」情況？另關於該等工作之體能、專業技能、出勤務之考績、陞遷標準等，是否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倘

因性別有所差別對待，其檢討及改善政策或措施？

(六) 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將游離輻射相關之行業列出，並簡要說明相關保護政策與落實情形。
2. 請就「專案檢查」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簡要說明。
3. 請簡要說明輻射資訊透明化相關政策。
4. 請簡要說明核電廠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
5. 請簡要說明核能廢料儲存場工人之工作條件。
6.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因輻射導致職業病（職業災害）之長期相關數據。

(七) 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簡要說明航空業（機師、空服業）工作條件與職業災害。

(八)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法務部就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關於起訴或不起訴之相關數據與簡要說明。
2. 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關於受刑人之工作條件概況與保障。

(九)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司法院就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關於判決有罪或無罪之相關數據與簡要說明。

(十)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教育部就相關性騷擾防治法規（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說明「三法競合」如何處理？監測機制（社福考核）如何落實？檢討與改善政策？

（十一） 對考試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參酌本公約條文與第 18 號一般意見書，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我國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工作條件保障。

（十二） 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酌本公約條文與第 18 號意見書，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使用勞動派遣及勞務外包的情形。

（十三） 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國防部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具體能消耗與危險性質之工作（如：軍、警、調、駐外人員），是否因性別不同而導致「同工不同酬」、「陞遷標準不一」情況？另關於該等工作之體能、專業技能、出勤務之考績、陞遷標準等，是否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倘因性別有所差別對待，其檢討及改善政策或措施？

（十四） 對外交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外交部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具體力消耗與危險性質之工作（如：軍、警、調、駐外人員），是否因性別不同而導致「同工不同酬」、「陞遷標準不一」

情況？另關於該等工作之體能、專業技能、出勤務之考績、陞遷標準等，是否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倘因性別有所差別對待，其檢討及改善政策或措施？

(十五) 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參酌本公約條文與第 18 號意見書，提供相關數據並簡要說明我國原住民之工作條件保障。

(十六) 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參酌本公約條文與第 18 號意見書，簡要說明外籍漁工與本籍漁工之工作條件。

二、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 (一) 請各機關於 7 月 18 日前，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並請將「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設為：「000(機關名稱)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2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承辦人姜智婷」；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至於撰寫機關第 1 稿原有的內容，請與第 2 稿新撰寫之部分予以整合，若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
- (三) 若 1 點內有涉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編號上請編為例如

2.1、2.2。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請各機關自行判斷。

- (四) 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惟倘 1 點之同一主題，分有數面向，則每一面向段落之字數亦各以 300 字為上限。
- (五) 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儘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至 10 號予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稿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列席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